

第五章

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投票日前的工作

第一節 一 提名顧問委員會的委任

5.1 選管會按《選舉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規例》委任了4位法律界專業人士組成提名顧問委員會，在有需要時為準候選人、指定團體及宗教界界別分組的準獲提名人，以及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候選人／獲提名人是否符合提名資格的免費法律意見。提名顧問委員會的委員為王正宇資深大律師、陳浩淇大律師、陳世傑大律師和鮑進龍大律師。他們都是法律界資深人士，不附屬任何政治組織。他們的任期由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止。有關任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刊登憲報。在上述任命期間，準候選人／準獲提名人和選舉主任共提交了80份申請，要求提名顧問委員會提供法律意見。

第二節 一 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的委任及簡介會

5.2 25位來自相關決策局及部門的首長級人員獲委任為選舉主任，有關任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刊登憲報。擔任法律界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同時獲指派為總選舉主任，負責監督中央點票站的運作。

5.3 為協助選舉主任執行工作，選管會委任了 25 名相關決策局及部門的高級人員為助理選舉主任。此外，選管會亦委任了 24 名助理選舉主任(法律)，為選舉主任就投票日及點票期間(尤其是在裁決問題選票是否有效)的事宜時提供法律意見。這些公務員都是合資格的律政人員，大部分來自律政司，其餘則來自破產管理署。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法律)的名單載於**附錄四**。

5.4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下午，選管會主席在禮頓山社區會堂為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舉行簡介會。當日出席簡介會的，還有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以及律政司和廉政公署的代表。選管會主席向各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重點提述了多項主要的選舉安排，包括提名程序、代理人的委任、投票和點票安排、有關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的規定、規管選舉廣告和選舉開支的法例條文和指引，以及處理投訴的事宜。廉政公署的代表向與會者簡介《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主要條文，以及轉介有關的投訴予廉政公署的程序。

5.5 選舉事務處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在銅鑼灣中央圖書館為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舉辦一個有關裁決問題選票的簡介會。

第三節 一 候選人提名

5.6 提名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開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結束。選管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就提名期在憲報刊登公告。參選人必須在提名期親自向有關的選舉主任提

交提名表格。在提名期結束時，35 個界別分組(不包括宗教界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共收到 1 553 份提名。在這 1 553 份提名當中，有 4 份後來被撤回(當中 1 份來自醫學界界別分組、1 份來自鄉議局界別分組及兩份來自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另有 10 份提名由有關的選舉主任決定為無效，詳情如下：

<u>界別分組</u>	<u>無效提名數目</u>
進出口界	1
教育界	1
工程界	6
高等教育界	1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1

5.7 餘下 1 539 份提名由選舉主任決定為有效。在這 1 539 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當中，

- (a) 300 位在無競逐情況下自動當選，填補 12 個界別分組和 1 個小組的 300 個席位；以及
- (b) 1 239 位須競逐餘下 25 個界別分組／小組的 733 個席位。

由於在進出口界界別分組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較該界別分組獲分配的席位數目少 1 人，該界別分組最終有 1 個席位無人填補。詳情載於**附錄五**。

5.8 至於宗教界界別分組，選舉主任收到 6 個指定團體共 400 份提名。在這 400 份提名當中，3 份被選舉主任決定為無效(當中兩份來自天主教香港區及 1 份來自香港佛教聯合會)。下表載列 6 個指定團體分別作出的有效提名數目：

<u>指定團體</u>	<u>獲分配的席位 數目</u>	<u>有效獲提名人 數目</u>
天主教香港教區	10	318
中華回教博愛社	10	11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	10	33
香港道教聯合會	10	12
孔教學院	10	11
香港佛教聯合會	10	12
總數：	60	397

就中華回教博愛社、香港道教聯合會、孔教學院及香港佛教聯合會而言，獲分配的席位是根據這些指定團體的提名表格所示的優先挑選意願及／或優先次序而填補的。至於天主教香港教區及香港基督教協進會，由於該兩個團體並沒有示明獲優先挑選補缺的獲提名人，選舉主任以抽籤方式決定由該團體的哪些獲提名人填補獲配席位。抽籤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在有關指定團體的代表和到場的獲提名人面前進行。上述提名的結果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憲報公布，現轉載於附錄六。

5.9 候選人和獲提名人的提名是否有效，是由有關選舉主任按照相關法例作出決定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候選人／獲提名人必須是年滿 18 歲的地方選區已登記選民，以及已登記為有關的界別分組的投票人或令選舉主任信納他／她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和喪失該資格的詳情載列於《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17、18、18A 及 18C 條，而被挑選為宗教界界別分組的獲提名人的資格和喪失該資格的詳情則載列於《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8 及 9 條。在是次選舉，有關的選舉主任基於候選人／獲提名人並非地方選區已登

記選民、或候選人並非有關的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及未能令選舉主任信納與該界別分組／小組有密切聯繫，而決定有關的 13 份提名為無效。選舉主任亦已將決定提名為無效的相關理由記錄在提名表格內，在公眾查閱期供市民查閱。

5.10 各界別分組／小組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宗教界界別分組成為選舉委員的獲提名人名單，以及各無競逐界別分組／小組的當選人名單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憲報公布。

第四節 一 候選人簡介會

5.11 選管會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及十八日在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舉行了兩場候選人簡介會。簡介會舉行前，各有競逐的界別分組／小組的選舉主任在同一地點會見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抽籤決定各候選人在選票上的排列次序，以及分配予各候選人用以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展示位置名單。之後，選管會主席向候選人講解進行競選活動時應注意的事項。出席簡介會的，還有總選舉事務主任、律政司、廉政公署和香港郵政的代表。簡介會的主要內容包括各類代理人的委任和職能、投票及點票安排、進行競選活動的規定、防止舞弊及非法行為、與選舉廣告及選舉開支有關的規定，以及在使用投票人的個人資料作競選活動時需留意的事項。

5.12 選管會主席提醒所有候選人及其代理人應遵守選舉法例和指引內的規定，並與各有關部門合作，確保選舉以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方式進行。他強調選管會和各有關部門會嚴格執行法例和指引的規定。

第五節 一 候選人簡介

5.13 選舉事務處根據《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31 條的規定，將投票通知卡於投票日前 5 天或之前⁵寄給每名投票人及獲授權代表，並隨信附上「候選人簡介」（“簡介”）、投票程序簡介、投票站位置圖及廉政公署就廉潔選舉而製作的單張。簡介載有候選人姓名、照片、政綱及其他資料，讓投票人能掌握充分的資料作出選擇，決定投選哪些候選人。為環保起見，有關文件採用了可循環再造或由可再生林木所製造的紙張，並以環保墨水印製。

5.14 由於有 13 個界別分組／小組無競逐而不須進行投票，選舉事務處向這些界別分組／小組的投票人發出無競逐選舉通知書，夾附一份相關的簡介，通知他們無須前往投票。

5.15 為協助視障投票人閱讀簡介所載的政綱內容，選舉事務處呼籲候選人就其納入簡介的資料提供以電腦打出的文字版本，以上載到二零一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網站（“選舉網站”）。約 15% 的候選人響應選舉事務處的呼籲向該處提供了上述選舉資料的文字版本以上載至選舉網站，讓視障投票人可在電腦軟件的輔助下閱讀載於簡介內的候選人資料。

⁵ 就是次選舉而言，最後一批投寄的投票通知卡與相關的投票資訊，於投票日前 4 天完成派遞。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14.9 段。

第六節 一 投票及點票安排

招募投票站及點票站人員

5.16 選舉事務處邀請各部門在職公務員擔任選舉人員，進行是次選舉。選舉事務處委任了約 3 800 名來自政府不同決策局和部門的公務員在投票日擔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投票站事務員、投票助理員、點票主任、助理點票主任、點票站事務員及點票助理員。

5.17 獲委任為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的人士都是主任級或以上的公務員。而投票站的其他工作人員，則由其他級別的公務員出任。為避免任何實質或在觀感上的利益衝突，工作人員不會獲派到他們會前往投票的投票站工作。選舉事務處亦要求獲委任者透露是否與任何候選人有密切關係，如有的話，便不會委派他／她在任何相關的投票站工作。上述安排旨在保障選舉安排的中立和獨立性，避免令人誤會有串謀行為而影響選舉的公正廉潔。

5.18 選舉事務處在調派人員到投票站時，會顧及個別投票站的運作需要、有關人員在以往選舉中的工作經驗及所居住的地區。

為投票站主任提供的簡介會

5.19 基於投票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在選舉中擔任重要角色，選舉事務處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在禮頓山社區會堂為投票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提供了投票管理訓練，以提高投票管理的質素，內容包括簡介《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的重要條

文、優質投票服務、投訴處理、危機管理和如何建立團隊的要訣，其中亦有一個環節是由選舉工作經驗豐富的投票站主任分享他們的經驗。此外，鑑於是次選舉涉及二十多個不同的界別分組／小組，在統計投票人數及整理相關報表的工作較為複雜。汲取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經驗，為避免再發生統計數字出錯的問題，選舉事務處已加強這方面的培訓，並提醒投票站主任有關處理統計數字時必須要注意的地方。

為投票站及點票站人員提供培訓

5.20 為讓點票站一般工作人員熟悉所執行的職務，選舉事務處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在修頓室內場館舉辦了 10 場工作人員簡介會暨點票程序實習，內容包括點票程序、應變措施及模擬點票示範和練習。另外，選舉事務處亦為負責操作光學標記閱讀機及使用有關電腦系統進行點票的工作人員舉辦了 6 場實用培訓課程，讓他們實習如何執行有關職務。此外，為確保點票流程暢順，點票人員亦需在投票日前 1 天出席在亞洲國際博覽館（“亞博館”）舉辦的實地點票工作綵排。

5.21 選舉事務處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二十五及二十九日分別在伊利沙伯體育館及戴麟趾夫人訓練中心舉辦了 3 場培訓班，讓所有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及其他投票站人員熟習他們於投票日須執行的職務。培訓內容包括投票程序、最新投票安排及應變措施。此外，選舉事務處亦舉辦了 3 個工作坊，讓負責編製統計報表的工作人員實習如何處理統計報表。

5.22 選舉事務處亦為專用投票站的工作人員舉辦一般簡介會，講解專用投票站的運作。有關簡介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在戴麟趾夫人訓練中心舉行。

選定投票站及點票站場地

5.23 選舉事務處選定了共 110 個場地作為投票站，供 25 個有競逐的界別分組／小組共 231 769 名投票人投票。這些場地包括位置方便到達的學校、社區中心和室內運動場等。每個投票站獲平均分配約 2 100 名投票人。全港 18 個地方行政區視乎各自的地區範圍和登記投票人數目，每區設有約 4 至 10 個投票站。選定場地的基本準則是這些場地必須有足夠的空間容納獲編配的投票人數目。全部 110 個指定投票站均方便殘疾人士進出。

5.24 投票人是按其住址獲編配投票站。根據合併投票安排，某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假如同時是另一個界別分組的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亦可在同一個投票站內就兩個界別分組投票。

5.25 中央點票站設於亞博館 6 號、8 號及 10 號展覽廳，總面積約 17 000 平方米。

投票安排

5.26 在投票日前 1 天，投票站人員將各指定場地改裝為投票站。投票站內設置投票間、投票箱及發票櫃枱。

5.27 選舉主任在每一個投票站外均劃設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讓投票人在不受打擾的環境下前往投票站。投票站或其附近的顯眼地方亦張貼了告示，讓市民知悉該處劃設了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

5.28 投票站內每個發票櫃枱均獲發每個界別分組／小組各一整本選票，以待發給是次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合資格投票人。每張選票的右上角均清楚標示有關界別分組／小組的名稱，並以代表不同界別分組／小組的顏色印製，以資識別。投票人在填劃選票時，須把所選擇的候選人姓名旁邊的橢圓形圈填劃。

5.29 每名選舉主任，除監督所負責界別分組的提名及相關事務外，在投票日也須負責監督 4 至 6 個指定投票站的運作。投票站主任須在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的協助下，在投票進行期間，確保所負責的投票站運作暢順及有效率，並須與有關的選舉主任緊密合作。

投票時間

5.30 除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較短外(詳見下文第 5.31 段)，一如過往的一般選舉，投票於投票日早上七時三十分開始，於晚上十時三十分結束。

為在囚、遭還押及拘留投票人而設的特別投票安排

5.31 為供遭懲教署囚禁或還押的投票人在投票日投票，選舉事務處在懲教署懲教院所設立 7 個專用投票站。基於保安理由，這些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此外，選舉事務處亦在兩間警署設立專用投票站，供在投票日遭執法機關(懲教署除外)還押或拘留及表示希望投票的投票人投票。由於執法機關可能在投票日任何時間拘捕投票人，故在警署設立的專用投票站的開放時間與一般投票站相同，即由早上七時三十分至晚上十時三十分。

5.32 所有專用投票站的場地佈置基本上與一般投票站相同，只是基於保安理由，其中一些投票所用的物資須特別設計。

5.33 選舉事務處把投票通知卡及與選舉相關的其他文件，例如「候選人簡介」，寄往在囚的投票人的懲教院所地址。此外，這些投票人如已同意提供懲教院所地址作為通訊地址以收取選舉廣告，選舉事務處會因應候選人的要求向他們提供這些投票人的地址標籤以便有關候選人向他們郵寄選舉郵件。

快速應變隊伍

5.34 選舉事務處依循由二零零八年立法會換屆選舉開始採用的做法，在是次選舉委任富有經驗的人員組成快速應變隊，抽樣巡查投票站的運作及投票站人員的表現，以確保他們嚴格遵從既定的選舉程序和規定。

5.35 是次選舉共成立 5 隊快速應變隊。除了審視投票站的運作和在有需要時向投票站主任提出補救或優化建議外，快速應變隊還須處理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主任提出關於選舉安排的查詢，並即時向他們提供意見和協助。快速應變隊發現任何重大不尋常情況及問題，須向中央指揮中心匯報，並建議跟進行動。快速應變隊亦須按中央指揮中心的指示，處理與投票站有關的緊急事件。

點票安排

5.36 由於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中有競逐界別分組／小組的席位數目由 15 席至 60 席不等，而每張選票上的候選人數目眾多(不同的有競逐界別分組／小組的候選人數目由 16 名至

104 名不等)，為方便點票起見，選舉事務處參考過往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所使用的核實選票及自動點票系統，委聘了承辦商為是次選舉建立新一套核實選票及自動點票系統以及租賃光學標記閱讀機和其他相關服務。為確保光學標記閱讀系統運作暢順，選票經過特別設計，以供光學標記閱讀機讀取資料，每張可被光學標記閱讀機讀取的選票可容納最多 178 名候選人的編號及姓名。為方便光學標記閱讀機讀取選票上填劃的選擇，投票人需利用投票站提供的氈頭筆，填劃選票上的橢圓形圈，並把選票放入投票站提供的封套內，以保持投票的保密性及選票完整筆直。為確保核實選票及自動點票系統的可靠和公正性，選舉事務處委聘了 3 間提供獨立品質驗證服務的承辦商，分別審核系統程式的可靠性和資訊科技風險，以及監察整個點票過程。是次選舉共使用 13 台光學標記閱讀機進行點票。

5.37 投票結束後，在所有投票站投下的選票全數送往中央點票站進行點算。中央點票站設置了投票箱接收區和投票箱貯存區以檢收及暫存由各投票站送來的投票箱及選舉文件、25 個為各個需要競逐的界別分組／小組進行實際點票工作的點票區、掃描選票的光學標記閱讀區、輸入有效問題選票的人手輸入區及供選舉主任裁決問題選票及公布初步點票結果的問題選票裁決區。每個點票區再細分為選票分流部、綜合處理部和目視檢查部，視乎各界別分組／小組的選民數目，各點票區由 1 至 3 名點票主任監督。

5.38 點票程序由開啟投票箱和為選票分類開始。由於每個投票箱載有不同界別分組／小組的選票，因此需在選票分流部按界別分組／小組把選票分類。已分類的選票之後分別送到不同界別分組／小組點票區內，由所屬界別分組／小組的綜合處理部檢

收，然後送交目視檢查部的工作人員為選票進行目視檢查，把須以人手處理和可供光學標記閱讀機掃描的選票分開。後一類的選票會被送到光學標記閱讀區，由工作人員利用光學標記閱讀機掃描。當選票經光學標記閱讀機掃描時，電腦系統會即時讀取和記錄選票上已填劃於橢圓形圈的選擇。至於問題選票則由選舉主任裁定是否有效，被裁定為有效的問題選票上所填劃的選擇，均以人手輸入核實選票及自動點票系統。當一個界別分組／小組的點票工作完成後，指揮中心的點票人員透過核實選票及自動點票系統整合點票及選舉結果。

5.39 除了點票區外，6 號展覽廳亦設有供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監察點票代理人觀看宣布選舉結果的地方，以及供傳媒採訪選舉新聞的採訪區，另外亦設有公眾席讓公眾人士觀看點票過程。一如以往的選舉，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監察點票代理人也可站在點票桌旁或各工作區，近距離觀看點票過程。

5.40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經驗，是次選舉採取了下列措施，簡化及加快點票過程：

- (a) 增設選票查詢櫃枱以將每張被光學標記閱讀機拒絕掃描的選票根據其被拒原因分類，把明顯無效選票(如未經填劃選票)與其他問題選票分開處理，加快選舉主任裁決問題選票的過程；
- (b) 點票區各綜合處理部獲派的助理點票主任人數由二零一一年的 1 名增加至兩名。新增的助理點票主任可全程監察所屬點票區的選票分批過程及核對各類點票表格，增強對點票過程的監

督及確保點票表格上的計算準確，加快點票結果整合過程；

- (c) 中央點票站的目視檢查桌數目由二零一一年的 53 張增加至 77 張，加快把已分類為可供光學標記閱讀機掃描的選票送交光學標記閱讀區處理；以及
- (d) 增加點票區的巡視人員，以查看點票工作，並即時向有需要的個別點票小組提供意見和協助。

匯編投票人數統計數字

5.41 在投票日當天，每個投票站均須把每小時的投票人數傳真到選舉事務處的數據資訊中心。該中心通過新聞公報向公眾發放投票的人數，有關資料亦於投票日當天上載至選舉網站。

5.42 設於中央指揮中心的數據資訊中心及支援服務台共設有 90 條電話線及 68 條傳真線，以供收集投票站的每小時統計投票人數及處理投票站提出的查詢。

應變措施

5.43 選舉事務處計劃或作出下列安排，以應付惡劣天氣或其他緊急事故：

- (a) 把 1 個或多個投票站的投票工作或中央點票站的點票工作延遲或押後；

- (b) 因水浸、停電或其他緊急事故，而須延長投票時間；
- (c) 指定其他地點作為後備投票站，以便一旦原定的投票站因某些原因不能再正常運作，或投票人無法進入時，可以代替原定的投票站；
- (d) 設立 12 個後勤補給站，為各區的投票站提供後勤支援；
- (e) 在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設立後備場地，若亞博館因無法預見的事故不能運作，中央點票工作會在後備場地進行；
- (f) 因無法預見的事故，使一般通往亞博館的陸路受阻時，改經由香港鐵路運送票箱至中央點票站進行點票工作；
- (g) 雖則機會甚微，為使點票工作在有需要時可在短時間內由電腦操作改為人手進行，以應付核實選票及自動點票系統可能出現故障的情況，選舉事務處已制定應變計劃，並為點票人員進行相關培訓；以及
- (h) 為應付可能需要實施上文第 5.43(a)、(b)、(c)、(e)或(f)段所述的應變安排，擬備公眾廣播通告。

宣傳

5.44 各媒體對是次選舉的主要事項作出廣泛報道。選舉事務處除了就是次選舉的重要事項發出新聞稿外，也實施了下列措施，為選舉作宣傳：

- (a) 製作兩套供本地電視及電台頻道播放的政府宣傳短片／聲帶，以宣傳二零一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一套宣傳短片／聲帶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至十四日播放，以公布提名期並邀請提名。另一套宣傳短片／聲帶則用以鼓勵投票人投票並說明正確的投票程序，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至十二月十一日播放。為使少數族裔社群更加注意是次選舉，亦在電台以少數族裔語言介紹投票程序並呼籲投票人投票；
- (b) 在本地報章刊登兩則廣告，加強政府宣傳短片／聲帶所傳遞的訊息。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在 6 份報章刊登有關提名的廣告。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九日和十一日在合共 15 份報章刊登另一則廣告，鼓勵投票人投票並說明正確投票方法；
- (c) 設立專用網站，提供有關是次選舉的資料，例如《指引》、「候選人簡介」、核實選票及自動點票系統簡介、投票人數、選舉結果、宣傳資料等。為方便少數族裔和不諳中文或英語的投票人，當局把選舉簡介及投票程序翻譯成 7

種少數族裔語言、韓語及日語，並上載至選舉網站。類似的資料亦已送往 8 個少數族裔支援中心，使少數族裔人士更加注意是次選舉；

- (d) 印製海報加強政府宣傳短片／聲帶所傳遞的訊息，分發給共 373 個屬不同界別分組的訂明團體，以及各小學、中學、專上院校、醫院和部門等；
- (e) 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至十二月十一日期間在港鐵東鐵線、西鐵線及馬鞍山線車站的廣告位置張貼海報，鼓勵投票人投票並說明正確投票程序。另亦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九日至十二月十一日期間在港鐵港島線、荃灣線、觀塘線、將軍澳線及東涌線車站的廣告位置張貼海報；
- (f)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及十八日，選管會主席在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為候選人舉行簡介會，傳媒亦獲邀到場採訪；
- (g) 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至十日期間在禮頓山社區會堂、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井財街社區會堂及大埔社區中心展覽廳設立 4 個模擬投票站，歡迎投票人及獲授權代表前往熟習正確投票程序。選管會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在禮頓山社區會堂模擬投票站與傳媒會晤，介紹二零一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安排和講解投票程序；以及

- (h) 印製介紹模擬投票站資料並解釋正確投票程序的宣傳單張，隨投票通知卡郵寄予每位投票人及獲授權代表。

5.45 為宣傳廉潔選舉的重要，廉政公署為是次選舉推出一系列以「守法規 重廉潔」為主題的教育和宣傳項目，包括：

- (a) 舉辦簡介會向候選人、助選成員以及界別分組的訂明團體講解《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主要條文；
- (b) 編製「廉潔選舉資料冊」，向候選人及選舉代理人闡述有關進行競選活動須注意的地方及有關法例的規定；
- (c) 印製「投票人須知」宣傳單張，並透過選舉事務處的協助派發給投票人；
- (d) 在各專業團體及商會的通訊及期刊刊載宣傳廉潔選舉的專題文章，及在其網上平台上載電子橫額以助宣傳；
- (e) 設立專題網站，向市民提供相關參考資料；以及
- (f) 提供廉潔選舉查詢熱線服務，回答市民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提出的查詢。